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關於降低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的公告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關於定向降低盛京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通知》（瀋銀營發[2015]31號）（「通知」）。根據通知，本行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行將執行16.5%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較原有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降低1個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